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健身气功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竞赛日期：具体时间待定

（二）比赛地点：江门市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三、竞赛项目（共10项）

（一）集体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五禽戏

3．健身气功·六字诀

4．健身气功·八段锦

5．健身气功·气舞

（二）个人项目：

1．健身气功·大舞

2．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3．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4．健身气功·养生太极杖

5．健身气功·十二段锦

四、参加资格

（一）运动员需具有江门市户籍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非江门市户籍（含港澳台）在江门市工作、学习、居住的运动员，须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签发）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学生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和加盖就读学校公章《学生基本信息表》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和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如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四）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与报名表一并报送；

五、参赛办法

（一）以各县（市、区）为参赛单位，由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参赛。

（二）参赛单位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6名（其中男性运动员不少于1名）。

（三）参赛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至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1963年-2005年出生）。

（四）运动员参赛时，需交验有效资格证件，与运动员本人一致时方能参赛。

（五）参赛单位须报3个集体项目，气舞为必报项目，再从易筋经、五禽戏、六字诀、八段锦中任选两项。集体项目上场比赛为6名运动员；个人项目每队选派5名运动员参赛，每人限报1项，每项限报1人。

（六）比赛器械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使用的健身气功功法演练器械。

（七）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队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17年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以及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对2017版《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部分条款修改的通知。

（二）普及功法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排列或平行错位排列。

（三）普及功法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

（四）气舞集体项目

1.气舞项目将采用LED大屏幕作为表演背景，背景统一播放。现场播放的伴奏音乐统一采用MP3格式。表演背景和音乐由各代表队自行选编，须符合项目特点及使用的有关规定。

2.气舞项目以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健身气功普及功法和竞赛功法中选取动作，自创主旨，自编功法，自配音乐，自配LED动态背景，自选服装；比赛时长为4分40秒至5分20秒；整套动作中必须要有1个完整的健身气功功法动作，不得少于6种功法的内容元素，要突出健身气功功法特点，思想内涵健康，服装符合健身气功要求，背景主旨积极向上。

3.气舞音乐为纯音乐，背景和伴奏音乐采用U盘收集。音乐U盘、气舞主旨及1个完整动作和6种功法的内容元素动作名称按顺序填写并打印，报到时提交至编排组。气舞背景屏幕尺寸：长12米、宽（高）5米；分辨率为3072\*1280。

（五）如在比赛中出现动作明显与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功法不符时，裁判长有权即时终止比赛。

（六）各小项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进行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以“等奖”的方式奖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需于赛前30天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公章版、可编辑电子版各一份）、运动员相关参赛资格和自愿参赛责任书等材料报至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科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人：曹美环，电话：3985836，邮箱：jmswgltjqztyk@jiangmen.gov.cn），逾期报名的以不参加论。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携身份证、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始凭证到赛区报到，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和参赛。比赛天数1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名单报竞委会同意后确定。

十一、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食宿费自理。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等文件执行。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在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安全有关工作要求。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